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 546

单位名称： 馆陶县王桥镇人民政府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馆陶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王桥镇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规定，王桥镇的主要职责是：党政办职责。（1）落实各级党委、政府的重大决策，确保上传下达、政令畅通、信息反馈及时；（2）积极上报材料和投递信息，公文写作规范，保密制度健全，对来信来访处理及时；（3）办公室要坚持 24 小时值班制度，做到电话随时有人接传，来客随时有人接待；（4）传真通信定时联络率在 95%以上，收发报成功率达到 100%（5）公文处理快捷、高效、规范，做到收发有登记、传递符合程序，催办有回音；（6）公文格式规范；文头印制合格，文种使用规范，行文讲究规则；用字标准，文体字号设置得当，印刷美观大方；（7）公文资料保存完整，归档及时、规范；（8）对上级的重大决策和重要工作部署，按照要求及时上报落实情况；（9）负责行政后勤工作和机关管理；（10）要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任务。

2、经济发展办职责。（1）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有关经济发展方针、政策，依据本地实际，制定发展规划；（2）组织制定全乡经济发展的规划及实施办法，完成乡党委、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3）指导调整全镇

农业发展格局，大力实施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工作；（4）建立健全多方位的市场载体，拓宽流通渠道，招商引资，促进经济外贸发展。

3、社会事务办职责。（1）依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管理全镇的社会稳定、宣传教育、普及法律知识；（2）依据国家的方针政策负责全镇民政工作，重点抓好基层政权建设、社会救济、福利、婚姻登记、五保供养、特困户大病救助等事项；（3）主持文化教育、计划生育各项工作，完成镇委、镇政府交办的各项任务；（4）依据国家政策、法律、法规，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实施科教兴国战略，控制人口增长，管好文化市场；（5）提出并制定全镇教育、卫生、文化、科技、计划生育的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

4、事业单位职能（1）、发展和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积极创造条件，为农村、农业、农民提供信息咨询和中介服务。（2）、认真抓好基础教育，组织开展全镇公民的专业技术培训，提高全体公民素质。（3）、引进、示范推广农业农机实用新技术、新产品和农作物新品种，开展生态环境和流域治理。（4）、帮助和指导村委会发展农村集体经济，为加强集体经济管理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5）、引导农民大力发展畜牧业，切实加强畜牧兽医方面的技术指导和服务工作。（6）、组织开展农村文化体育活动，发展农

村广播电视事业，丰富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7）、开展医疗卫生保健服务和防疫工作，方便群众就医。（8）、积极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

5、计划生育办职责。编制本镇年度人口计划和长远人口规划； 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行政执法工作；依据有关法规审批安排生育指标；开展计划生育法律政策和基础知识的宣传培训；为育龄妇女提供生育、节育技术服务和生殖保健优质服务；组织征收超生子女社会抚养费；完成镇党委、镇政府安排的有关人口和计划生育方面的其它工作。

6.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馆陶县王桥镇人民政府(本级)	行政单位	全额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馆陶县王桥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即馆陶县王桥镇人民政府本级 2024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 馆陶县王桥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592.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669.6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40.03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8.7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2.6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40.0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804.3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6.6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832.09	本年支出合计	58	3,832.0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832.09	总计	62	3,832.0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馆陶县王桥镇人民
政府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832.09	3,832.09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2,669.64	2,669.64					
20103	政府办公 厅（室）及 相关机构 事务	2,669.64	2,669.64					
2010301	行政运行	571.96	571.96					
2010399	其他政府 办公厅 （室）及相 关机构事 务支出	2,097.68	2,097.68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58.77	58.77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58.77	58.77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58.77	58.77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22.61	22.61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22.61	22.61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22.61	22.61					
212	城乡社区 支出	240.03	240.0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40.03	240.03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20.53	220.53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9.50	9.5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	10.00					
213	农林水支出	804.38	804.38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804.38	804.38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119.41	119.41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684.97	684.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66	36.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66	36.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66	36.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 馆陶县王桥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832.09	664.38	3,167.71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2,669.64	546.34	2,123.30			
20103	政府办公 厅（室）及 相关机构 事务	2,669.64	546.34	2,123.30			
2010301	行政运行	571.96	546.34	25.62			
2010399	其他政府 办公厅 （室）及相 关机构事 务支出	2,097.68		2,097.68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58.77	58.77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58.77	58.77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58.77	58.77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22.61	22.61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22.61	22.61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22.61	22.61				
212	城乡社区 支出	240.03		240.03			
21208	国有土地	240.03		240.03			

	使用权出 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2120801	征地和拆 迁补偿支 出	220.53		220.53			
2120816	农业农村 生态环境 支出	9.50		9.50			
2120899	其他国有 土地使用 权出让收 入安排的 支出	10.00		10.00			
213	农林水支 出	804.38		804.38			
21307	农村综合 改革	804.38		804.38			
2130701	对村级公 益事业建 设的补助	119.41		119.41			
2130705	对村民委 员会和村 党支部的 补助	684.97		684.97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36.66	36.66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36.66	36.66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36.66	36.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 馆陶县王桥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592.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669.64	2,669.6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40.03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8.77	58.7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2.61	22.6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40.03		240.0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804.38	804.3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6.66	36.6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832.09	本年支出合计	59	3,832.09	3,592.06	240.0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832.09	总计	64	3,832.09	3,592.06	240.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馆陶县王桥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592.06	664.38	2,927.6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69.64	546.34	2,123.3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669.64	546.34	2,123.30
2010301	行政运行	571.96	546.34	25.62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097.68		2,097.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77	58.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77	58.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77	58.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61	22.6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61	22.6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61	22.61	
213	农林水支出	804.38		804.38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804.38		804.38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119.41		119.41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684.97		684.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66	36.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66	36.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66	36.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馆陶县王桥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90.8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6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15.32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86.97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5.09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44.25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8.77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2.0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61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2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6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86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4.1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4.6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2.6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619.75	公用经费合计					44.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馆陶县王桥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 馆陶县王桥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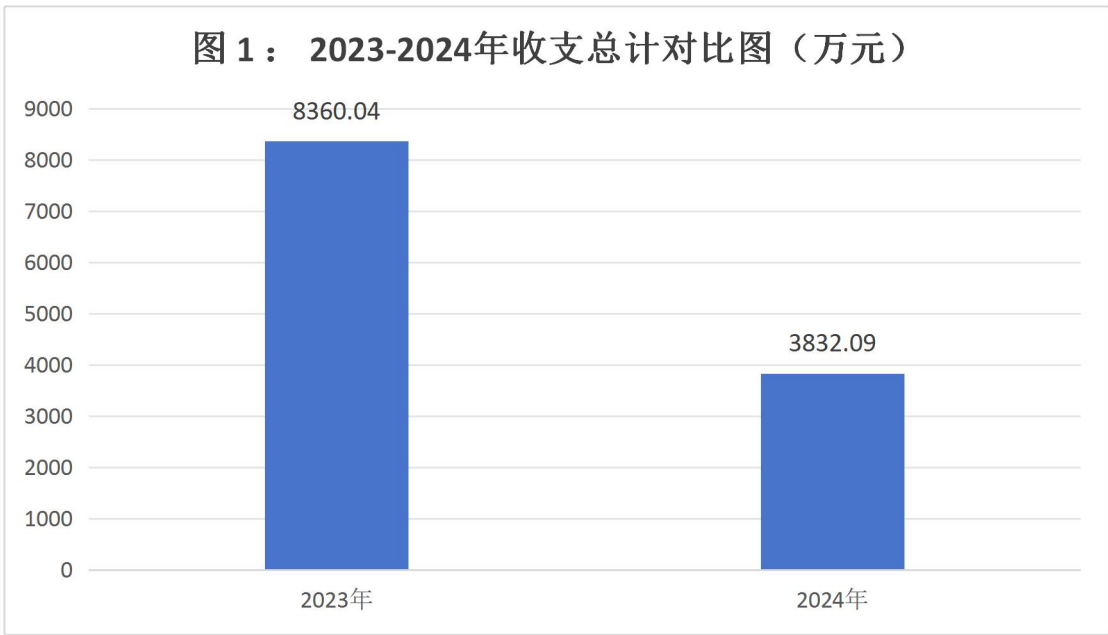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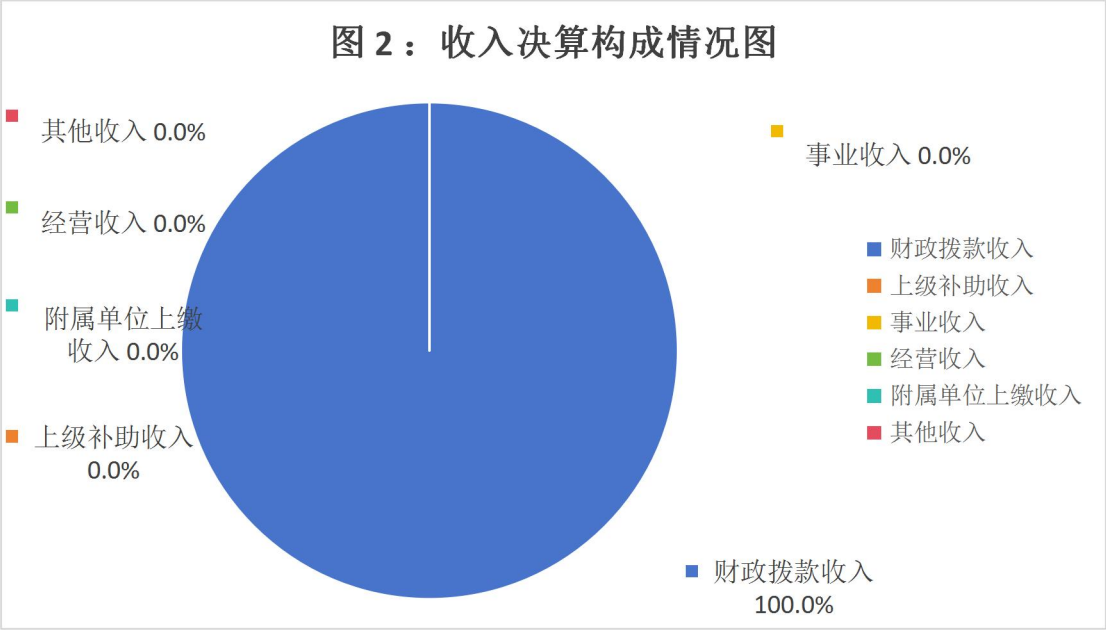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3,832.09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4,527.95 万元，下降 54.2%，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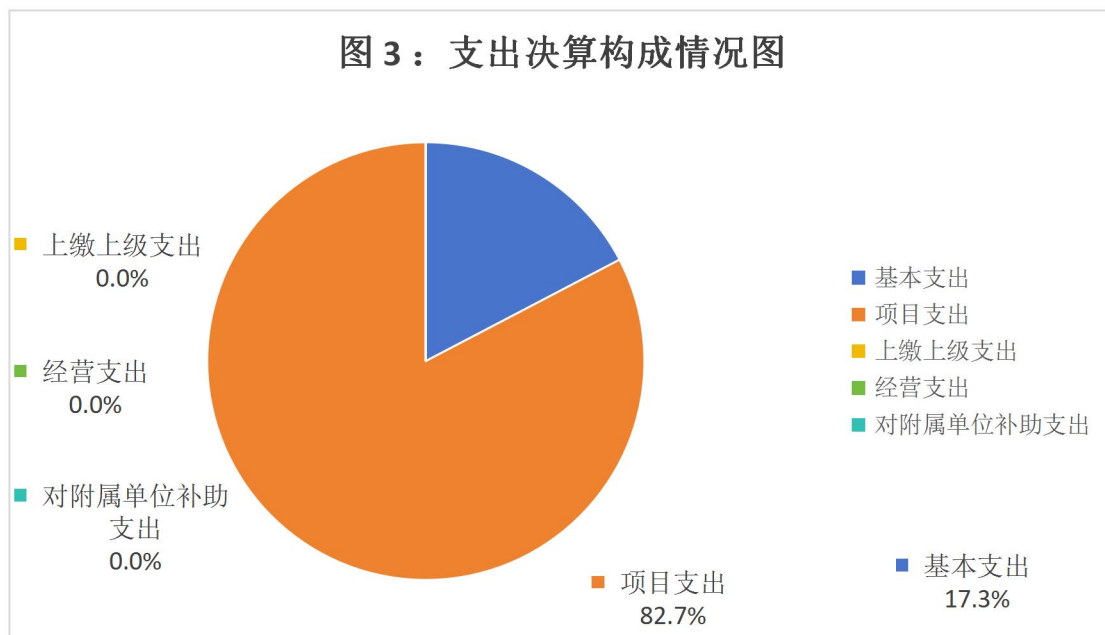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832.0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832.09 万元，占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832.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64.38 万元，占 17.3%；项目支出 3,167.71 万元，占 82.7%；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3,832.0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4,527.95 万元，降低 54.2%，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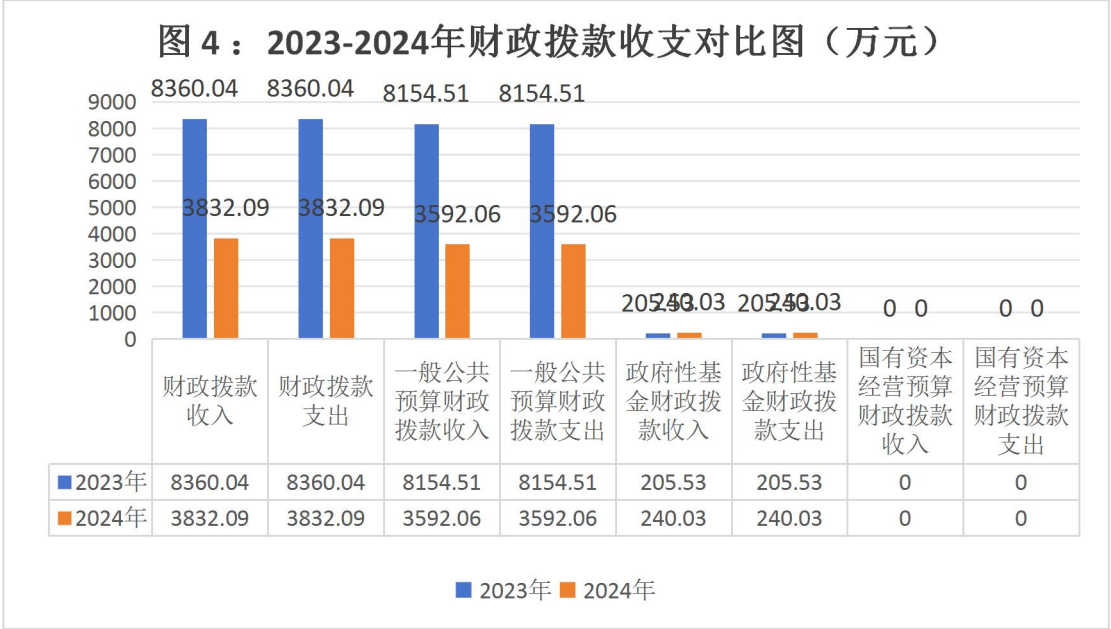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832.09 万元,比上年减少 4,527.95 万元，降低 54.2%，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本年支出 3,832.09 万元，比上年减少 4,527.95 万元，降低 54.2%，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592.06 万元,比上年减少 4,562.45 万元，降低 56.0%，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本年支出

3,592.06 万元，比上年减少 4,562.45 万元，降低 56.0%，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40.03 万元，比上年增加 34.50 万元，增长 16.8%，主要原因是占地补偿资金增加；本年支出 240.03 万元，比上年增加 34.50 万元，增长 16.8%，主要原因是占地补偿资金增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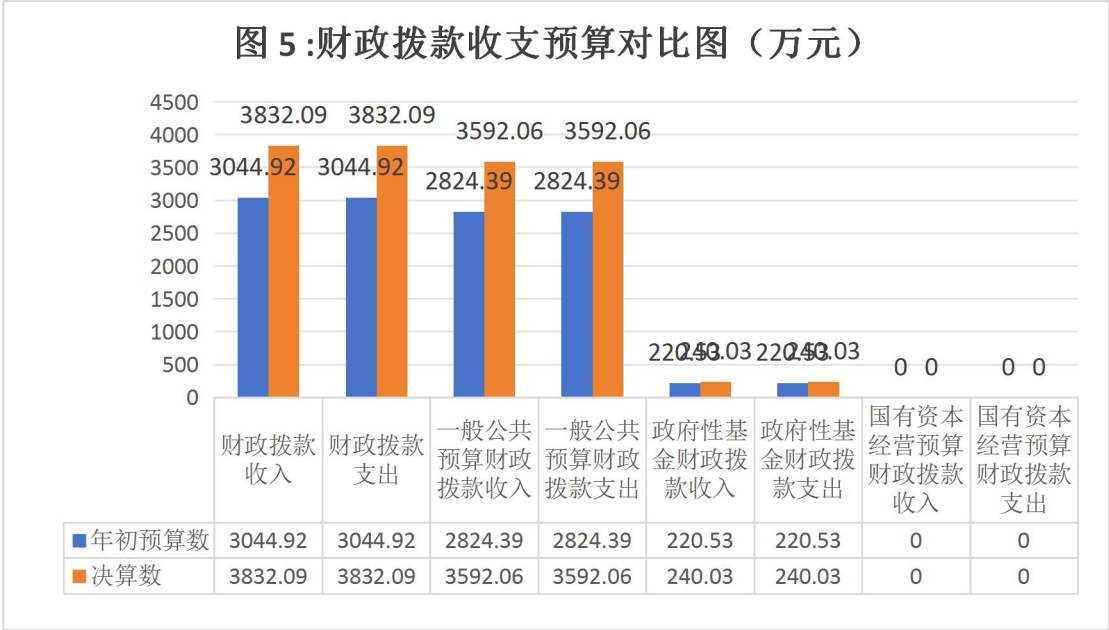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832.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9%，比年初预算增加 787.1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上级追加转移支付补助资金、人员经费等项目增加；本年支出 3,832.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9%，比年初预算增加 787.1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上级追加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等项目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2%，比年初预算增加 767.6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级追加转移支付补助资金、人员经费等项目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2%，比年初预算增加 767.6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级追加转移支付补助资金、人员经费等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8%，比年初预算增加 19.50 万元，主要原因是占地补偿资金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8%，比年初预算增加 19.50 万元，主要原因是占地补偿资金增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832.0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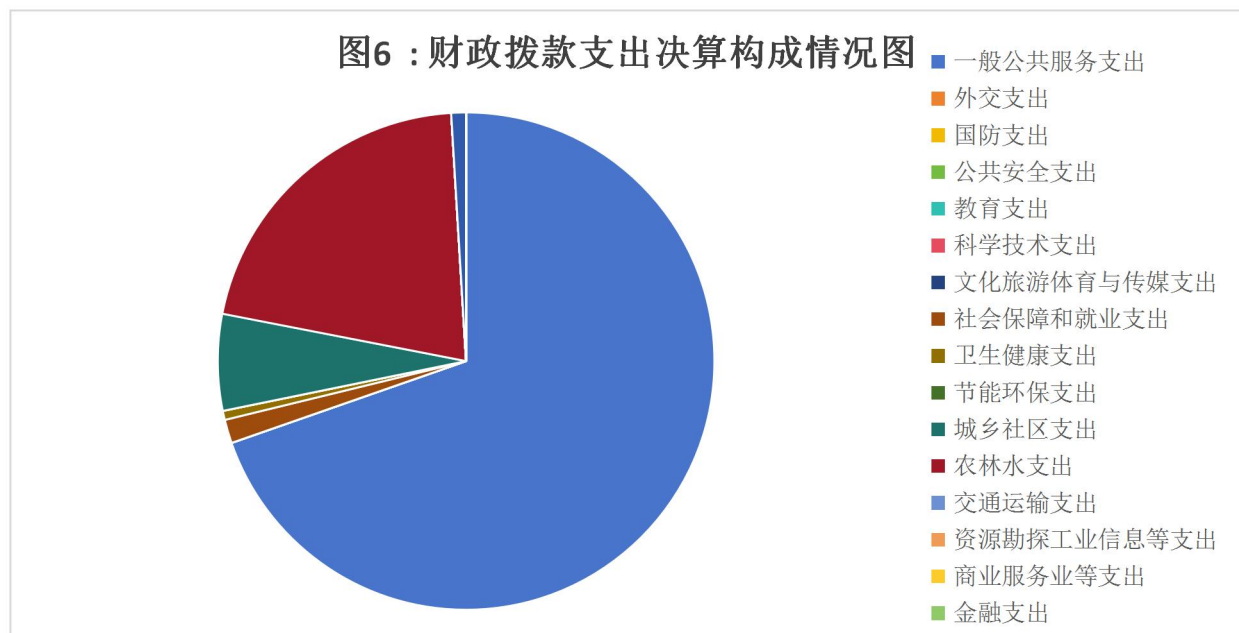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669.64 万元，占 69.7%，主要用于党政机关行政和事业运行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8.77 万元，占 1.5%，主要用于缴纳养老保险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22.61 万元，占 0.6%，主要用于职工医疗费用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804.38 万元，占 21.0%，主要用于农村综合改革和扶贫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36.66 万元，占 1.0%，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公积金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城乡社区（类）支出 240.03 万元，占 6.3%，主要用于项目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64.3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19.7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部门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44.6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此项支出；较 2023 年度决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此项支出；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此项支出。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

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个、共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此项支出；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此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此项支出；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此项支出；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公务接待

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此项支出;较上年度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此项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4.63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10.11 万元,增长 29.3%。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等费用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比上年增加 1 辆,主要是报废车辆,未及时处置。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报废车辆,

未及时处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3832.09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 21 目个，涉及资金 2927.6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82%；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5 个，涉及资金 240.03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邯济铁路绿化占地补偿资金、国省干道两侧绿化占地补偿资金、王桥村砖厂占地补偿资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乡镇分税制财政体制补助资金、信访维稳资金、乡科级优秀领导干部奖励资金、王桥镇民网项目、“三线”铁路建设民兵生活补贴和医疗补贴资金、“名校英才入冀”计划房租补助资金等 1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2.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30.0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邯济铁路绿化占地补偿资金、国省干道两侧绿化占地补偿资金、王桥村砖厂占地补偿资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乡镇分税制财政体制补助资金、信访维稳资金、乡科级优秀领导干部奖励资金、王桥镇民网项目、“三线”铁路建设民兵生活补贴和医疗补贴资金、“名校英才入冀”计划房租补助资金等 10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乡镇分税制财政体制补助资金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5 万元，执行数为 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 况	项目 名称	乡镇分税制财 政体制补助资 金		项目级次	本 级	实施 主管 单位	546001 - 王桥 镇人民政府机 关本级		金额 单位	万 元
	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 进度(%)		
二、预 算执 行情 况	预算 数	55.000 00	到位 数	55.00000		执行 数	55.00000		100	
	其 中: 财政	55.000 00	其中: 财政 资金	55.00000		其中: 财政 资金	55.00000			

	资金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该资金用于辖区内基础设施维护提高乡镇税收收入，促进乡镇经济发展，				该资金用于辖区内基础设施维护提高乡镇税收收入，促进乡镇经济发展，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符号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镇基础设施维修维护	辖区内乡镇基础设施维修维护	12.50	≥ 1500	1	平方米	1500平方米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基础设施维修维护达标率	辖区内乡镇基础设施维修维护达标率	12.5	≥ 95	95	%	0.95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及时完工	按照工作计划规定时间内完成	12.50	≤ 1	1	年	1年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补助金额	乡镇分税制补助金额	12.5	= 5	5	万元	55万元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乡镇收入	增加乡镇税收收入，促进乡镇经济发展	15.00	≥ 10	10	%	0.1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乡镇就业率	提高乡镇就业率较往年增加	15.00	≥ 10	10	%	0.1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辖区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柳玉仙

联系电话:279119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乡科级优秀干部奖励资金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6 万元，执行数为 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乡科级优秀干部奖励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546001 - 王桥镇人民政府机关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6000	到位数	0.6000	执行数	0.6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6000	其中:财政资金	0.6000	其中:财政资金	0.6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资金发放乡科级优秀干部奖励达到鼓励先进，鞭策落后，比学赶超。				资金发放乡科级优秀干部奖励达到鼓励先进，鞭策落后，比学赶超。				100.00	
四、年	一级	二级	三级指	指标说	指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	单项	自	

度绩效 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	指标	标	明	标 分 值	符 号	值	单位 (文字 描述)	标实际 完成值	指标 完成 情况	评 得 分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奖励人 数	乡科级 优秀干 部总人 数	12. 50	=	4	人	4 人	完成	12. 5
		质量 指标	奖金发 放率	实际发 放奖励 金人数 率	12. 50	=	1 0 0	%	1	完成	12. 5
		时效 指标	资金发 放时限	奖励金 发放的 到位时 限	12. 50	≤	1	月	1	完成	12. 5
		成本 指标	资金总 额	按文件 要求发 放的额 奖励金 总额	12. 50	=	0 .6	万元	0.6 万 元	完成	12. 5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提高工 作效率	提高机 关干部 职工 的工作 率	15. 00	>=	1 0	%	0.1	完成	15
		社会 效益 指标	提升社 会影响 率	提升机 关干部 人员的 社会影 响率	15. 00	≥	9 0	%	0.9	完成	15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获奖人 员满意 度	获奖人 员对奖 励资金 发放满 意度	10. 00	=	1 0 0	%	1	完成	10
	预算 执行 率	预算 执行 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柳玉仙	联系电话: 279119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邯济铁路绿化占地补偿资金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	

年预算数为 96.8 万元，执行数为 9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 本情 况	项目 名称	邯济铁路绿化 占地补偿资金		项目级次	本 级	实施 主管 单位	546001 - 王桥 镇人民政府机 关本级		金额 单位	万 元
二、预 算执 行情 况	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 进度(%)	
	预算 数	96.800	到位 数		96.8000	执行 数	96.8000		100	
	其 中： 财政 资金	96.800	其中： 财政 资金		96.8000	其中： 财政 资金	96.8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 标完 成情 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 率(%)	
	按时足额发放占地补偿给农户，保障农 户合法权益。				按时足额发放农户补偿款				100.00	
四、年 度绩 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说明	指 标 分 值	预期指标值	单 项 指 标 实 际 完 成 值	单 项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自 评 得 分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项目 占地 的亩 数	项目占地补 偿的总亩数	12. 50	= 9 6 8 . 0 0	亩 968.00 亩	完成	12. 5	

填报人:	柳玉仙	联系电话:	2791193
------	-----	-------	---------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国省干道两侧绿化占地补偿资金（包括 106 国道、215 省道和武馆公路）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8.73 万元，执行数为 108.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国省干道两侧绿化占地补偿资金（包括 106 国道、215 省道和武馆公路）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546001 - 王桥镇人民政府机关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	------	---------------------------------------	------	----	--------	----------------------	------	----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8.7300	到位数	108.7300	执行数	108.7300	100
	其中:财政	108.7300	其中:财政资金	108.7300	其中:财政资金	108.73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时足额发放占地补偿给农户，保障农户合法权益。	按时足额发放农户补偿款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占地的亩数	项目占地补偿的总亩数	12.50	= 1087.30	亩	1087.3亩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补偿覆盖率	实际发放补偿时间比应发放补偿时间节点	12.5	≥ 95	%	0.95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补偿发放及时	实际发放补偿时间比应发放补偿时	12.50	≥ 95	%	0.95	完成 12.5

		率	间节点							
	成本 指标	项目 占地 金额	项目占地补 偿总金额	12. 5	=	1 0 8. 7 3	万元	108.73 万元	完成	12. 5
	效 益 指 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农村 经济 效益 增长 率	15. 00	≥	1 0	%	0.1	完成	15
		社会 效益 指标	降低 上访 群众 投诉 率	15. 00	≤	1	%	0.01	完成	15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受益 群体 满意 度	10. 00	≥	9 5	%	0.95	完成	10
	预 算 执 行 率	预算 执行 率		10						10
	自 评 总 分									100
五、存 在问 题 原因 及整 改措 施 填报	无									
	柳玉仙		联系电	2791193						

人:

话: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 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 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 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王桥村砖厂占地补偿资金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 (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5 万元, 执行数为 15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 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王桥村砖厂占地补偿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546001 - 王桥镇人民政府机关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0000	到位数	15.00000		执行数	15.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时足额发放占地补偿给农户，保障农户合法权益。				按时足额发放农户补偿款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位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占地的亩数	项目占地补偿的总亩数	12.50	=	185亩	185亩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补偿覆盖率	实际发放补偿时间比应发放补偿时间节点	12.5	≥	95%	0.95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补偿发放及时率	实际发放补偿时间比应发放补偿时间节点	12.50	≥	95%	0.95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占地金额	项目占地补偿总金额	12.5	=	15万元	15万元	完成	12.5	
		经济效益	农村经济	该项目实施后对农村经	15.00	≥	5%	0.05	完成	15	

	指标	效益 增长率	济效益增长 的比率							
	社会效益 指标	降低 上访 群众 投诉 率	降低群众向 政府或信访 部门上访投 诉比率	15.00	≤	5	%	0.05	完成	1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受益 群体 满意 度	补偿农民调 查满意度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预算 执行 率	预算 执行 率			10						10
自评 总分										100
五、存 在问 题 原因 及整 改措 施	无									
填报 人:	柳玉仙		联系电话: 279119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									

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人居环境整治资金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9.5 万元，执行数为 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人居环境整治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546001 - 王桥镇人民政府机关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500000	到位数	9.500000	执行数	9.500000	100	
	其中:财政	9.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500000		

资金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使人居环境得到改善，确保各村综合整治已完成预算指标。				使人居环境得到改善，确保各村综合整治已完成预算指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位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村庄数量	完成农村综合整治村庄数量	12.50	= 39	个	39 个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环境整治达标率	环境整治达标村庄占总村庄达标率	12.5	≥ 95	%	0.95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按时完工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环境整治工资	12.50	≤ 1	月	1 月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环境整治资金	农村综合整治所需资金	12.5	= 9.5	万元	9.5 万元	完成	12.5
		经济效益指标	农村经济效益增长率	该项目实施后对农村经济效益增长的比率	15.00	≥ 10	%	0.1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生活环境	该项目实施后环境的到改善	15.00	≥ 10	%	0.1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体满意度	辖区群众对环境整治工作满意度查满意度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预算			10					10

算 执 行 率 自 评 总 分	执行率	100
五、存在问 题 原因 及整 改措 施	无	
填报人:	柳玉仙	联系电话: 279119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	

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名校英才入冀”计划房租补助资金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6 万元，执行数为 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 况	项目 名称	“名校英才入冀”计划房租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 级	实施 主管 单位	546001 - 王桥镇人民政府机关本级		金额 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 行情 况	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 进度(%)		
	预算 数	0.6000	到位 数	0.600000	执行 数	0.600000	100		
	其中： 财政 资金	0.6000	其中： 财政 资金	0.600000	其中： 财政 资金	0.6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 标完 成情 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 率(%)	
	资金用于发放名校英才入冀计划房租补助资金				预算执行已完成			100.00	
四、年 度绩 效 指标 完成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说明	指 标 分 值	预期指标值 符 号 值 单 位 (文 字描 述)	单 项 指 标 实 际 完 成 值	单 项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自 评 得 分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名校入冀补助人数	12.50	=	1	人	1人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率	实际发放补助资金人数率	12.5	≥	95	%	0.95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发放	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发放	12.50	≤	15	天	15天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总额	按文件要求发放补助总金额	12.5	=	0.6	万元	0.6万元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引进名校生来我县发展	15.00	≥	10	%	0.1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设经济强县	为建设我县高质量发展打基础	15.00	≥	5	%	0.05	完成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人员满意度	补助人员对补助资金发放的满意度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柳玉仙			联系电话:	279119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 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 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 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线”铁路建设民兵生活补贴和医疗补贴资金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6.4 万元, 执行数为 56.4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 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三线”铁路建设民兵生活补贴和医疗补贴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546001 - 王桥镇人民政府机关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6.4000	到位数	56.40000	执行数	56.4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6.4000	其中:财政资金	56.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6.4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及时拨付三线铁路民兵生活补贴和医疗补贴资金。				及时拨付三线铁路民兵生活补贴和医疗补贴资金。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的人数	三线铁路建设民兵的总人数	12.50	=	159人	159人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补贴覆盖率	实际发放补贴占应发放补贴率	12.5	=	100%	1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率	待指定应拨付时间及时发放	12.50	≥	95%	0.95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补贴总额	三线建设民兵补贴总金额	12.5	=	56.4万元	56.4万元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农村经济效益	该项目实施后对农村经济发展增长率	15.00	≥	95%	0.95	完成	15

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王桥镇民网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王桥镇民网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546001 - 王桥镇人民政府机关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 000	到位数	10.000000	执行数	10.00000	100	

	其中: 财政资金其他	10.000000	其中: 财政资金其他	10.000000	其中: 财政资金其他	1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该资金用于村庄安装监测点，提升公民公共安全水平，预防打击违法犯罪				该资金用于村庄安装监测点，提升公民公共安全水平，预防打击违法犯罪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控数量	安装监控点个数	12.50	= 100	个	100 个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安装监控点项目验收合格率	12.5	≥ 95	%	0.95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及时完工	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及时完工	12.50	≥ 95	%	0.95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项目投资	该项目建设完成投资金额	12.5	= 10	万元	10 万元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助理乡村经济发展	良好的环境有助于村民出行更安全	15.00	≥ 10	%	0.1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治安水平	通过安装监测点，有效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	15.00	≥ 10	%	0.1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周边村民满意	通过安装监控点，使村民出行更安全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度指	度	
	标		
预算	预算	10	10
执行	执行		
率	率		
自评			100
总分			
五、存	无		
在问			
题			
原因			
及整			
改措			
施			
填报	柳玉仙	联系电话: 2791193	
人: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信访维稳费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9.7 万元，执行数为 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信访维稳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546001 - 王桥镇人民政府机关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700000	到位数	9.70000		执行数	9.7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9.7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7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7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该资金用于维稳工作，保障控访工作顺利开展，维护农村稳定发展。				该资金用于维稳工作，保障控访工作顺利开展，维护农村稳定发展。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	数量指标	值班天数	维稳工作外出值班天数	12.50	=	90天	90天	完成	12.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指标	质量指标	信访事件办结率	办结完成信访事件占总办结率	12.5	≥	95	%	0.95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受理及时率	信访事件受理时限的及时率	12.50	≥	95	%	0.95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控访资金	维稳控访办理时间总金额	12.5	=	9.7	万元	9.7万元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减少上访事件，维护农村稳定	15.00	≥	95	%	0.95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农村稳定发展	维护社会长期稳定发展	15.00	≥	95	%	0.95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信访群众满意度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无										

填报人:	柳玉仙	联系电话:	279119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邯济铁路绿化占地补偿资金、”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国省干道两侧绿化占地补偿资金”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信访维稳资金”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总体评价为“优 ”。2024 年度无部门重点评价项目。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